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兴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190,968.46	488,865,215.02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33,012.41	69,847,315.07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953,210.68	70,318,837.20	-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56,325.01	14,792,248.82	36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53	-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	0.53	-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6.99%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0,268,354.22	2,804,640,231.32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7,881,867.76	1,192,748,855.35	5.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164.9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4,284.87	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45,367.61	罚款、捐赠、流动资产损失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0,000.00	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5,38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2,668.92	
合计	-1,820,198.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97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7%	28,459,851		质押	10,2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4,396,700			
张国荣	境内自然人	2.34%	3,069,69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	2,893,63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856,209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2,509,975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077,182			
郑海若	境内自然人	1.36%	1,785,000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78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774,34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28,459,851			人民币普通股	28,459,8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3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6,700	
张国荣	3,069,690			人民币普通股	3,069,69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3,631			人民币普通股	2,893,63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856,209			人民币普通股	2,856,209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09,975			人民币普通股	2,509,975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7,182			人民币普通股	2,077,182	
郑海若	1,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000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74,348			人民币普通股	1,774,3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张国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069,690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2.34%。其中：张国荣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49,69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初，公司股东张国荣先生通过约定购回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5,582,6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4.25%。其中，张国荣先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25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1,330,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

本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张国荣先生通过上述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4年一季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起步良好，经营平稳。公司医药企业收入、净利润小幅增长，重点新药产品研发上市进程加快，房地产子公司一季度实现预售收入7325万元，但由于受结算收入同比下降62.39%的影响，公司整体收入、净利润小幅下降。具体增长（下降）30%以上指标如下：

1、工程物资：期末比期初增加1,850,000.00元，增加39.25%，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建厂房及生产线，采购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2、开发支出：期末比期初增加5,452,784.41元，增加61.15%，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制药企业新药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26,740,107.00元，减少67.67%，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缴付税款所致。

4、应付股利：期末比期初增加43,738,580.68元，增加71213.07%，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分红，少数股东应分得的红利尚未支付所致

5、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9,267,307.12元，减少47.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下属房地产公司结算收入降低，税金相应减少所致。

6、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779,245.19元，减少113.11%，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933,251.40元，增加149.47%，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4,169,019.85元，增加233.32%，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期支付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款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6,127,976.54元，增加50.70%，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6,713,840.07元，增加34.59%，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4,521,407.80元，增加48.6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制药企业员工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3,964,076.19元，增加364.81%，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及预售商品房销售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8,340,838.80元，减少65.53%，主要原因是本期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厂区建设资金投入减少所致。

1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38,340,838.80元，减少65.53%，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8,275,538.80元，增加65.50%，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16、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5,421,063.47元，减少30.25%，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17、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0,000,000.00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1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236,292.20元，减少30.25%，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减少，支付的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4,184,771.27元，减少218.71%，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121,505.35元，增加2498.23%，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影响。

2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58,176,349.07元，增加207.61%，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正式收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S20140001。该长效生长激素产品在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正式批准证书之后，还需通过GMP认证。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长效生长激素（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的GMP认证申请已经获得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受理，并拿到了受理通知书。

2、2014年3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增资荷兰Mucosis B.V.公司的议案。百克生物分期共计投入现金3,500,000.00欧元（扣除已经支付的117,000欧元，即支付3,383,000.00欧元），认购Mucosis公司25%的股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长效生长素项目获得国家药监局生产批件	2014年01月2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部》、巨潮资讯网——《关于长效生长素项目获得国家药监局生产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
对外投资	2014年03月2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部》、巨潮资讯网——《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9；《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20。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8日	北京	交流会	机构	中信证券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4年01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及台湾国泰投信、群益证券、复华证券、台新证券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4年03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张国荣、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鼎峰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年报交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2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14年4月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2、本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4、本次会议由杨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反舞弊与投诉举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反舞弊与投诉举报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14年5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

八、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4年5月6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九、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厦九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资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46	金证投票	18	A股股东

三、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申报价格：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可组成议案组。此时可用含两位小数的申报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如2.01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一个议案，2.02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组2项下的所有议案。

3、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8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8项提案	73844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446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446	2.00元	1股	2股	3股
2.1	发行方式	738446	2.01元	1股	2股	3股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446	2.02元	1股	2股	3股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38446	2.03元	1股	2股	3股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38446	2.04元	1股	2股	3股
2.5	发行数量	738446	2.05元	1股	2股	3股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38446	2.06元	1股	2股	3股
2.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738446	2.07元	1股	2股	3股
2.8	上市地点	738446	2.08元	1股	2股	3股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738446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738446	2.1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446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38446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38446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446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738446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446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38446	9.00元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收市后，持有金证股份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6	买入	99.00元	1股

(2)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6	买入	1.00元	1股

(3)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6	买入	1.00元	2股

(4)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6	买入	1.00元	3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附件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4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15：00至2014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黄国梁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20,937,0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92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15,574,7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698%。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362,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5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15,575,765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5%；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361,257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5%。

2、表决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15,575,765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5%；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361,257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5%。

3、表决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15,575,765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5%；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361,257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5%。

4、表决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15,575,765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5%；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361,257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5%。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15,574,765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2%；

反对1,0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5,361,257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5%。

6、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315,574,765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2%；

反对1,0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5,361,257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5%。

7、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315,574,765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2%；

反对1,0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5,361,257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5%。

8、表决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315,564,765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5,372,257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37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请参见2014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同意315,574,765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2%；

反对1,0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5,361,257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5%。

10、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具体参见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315,575,765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5%；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361,257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吕晓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短期内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拟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0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骏投资"）100%的股权和嘉禾北京城商铺参与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莱骏投资100%的股权和嘉禾北京城商铺最终作价42,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不超过60,000.00万元，募集现金拟用于"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和"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开发。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房地产项目处于建设期，受房地产行业的经营开发周期影响，投资项目的利润回报期集中于2015年和2016年。假设公司目前已有项目的效益未来三年保持不变，则以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6,750.76万元为计算基数，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2014年即期回报有所摊薄。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莱茵达控股集团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莱骏投资和嘉禾北京城商铺可实现效益的盈利预测，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预计可实现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与2013年相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21	0.28
净资产收益率	7.65%	2.97%	9.16%	9.95%

注：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报告计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同时也未考虑公司截至2013年末27.36亿元的预收账款结转后产生的利润对每股收益摊薄的抵销因素。

按照上述测算的效益，除了2014年是募投项目投入期，收益指标同比上年下降外，2015年和2016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超过本次发行前指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二、公司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1、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制度保障

2013年9月18日，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2、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为有效应对业务扩展给日常经营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与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秋涛路支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关系，将有效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问题。另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在必要时可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借款担保等间接资金支持。公司多渠道的资金来源有益于确保公司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现金。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较为健全，房地产业务资金成本处于合理水平，并有能力通过销售回款、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等方式满足目前在建房地产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占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现金，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三、公司防范即期回